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沪农委〔2021〕171号

关于做好2021年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和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8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61号）的要求，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和一次性补贴按照《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3号）政策执行，现将有关工作

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对象是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

二、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根据水稻种植面积，市级财政（含中央财政）按 275 元/亩的标准下达到各区和有关单位，其中耕地地力补贴（粮食）260 元/亩，一次性补贴 15 元/亩。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和一次性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市级财政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和国库直拨方式拨付。

三、发放方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按本市有关政策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应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发放。

四、使用范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主要用于对从事粮食种植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直接补贴，合理安排种植茬口管理，保护耕地地力，强化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一次性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应对农资价格上涨，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五、工作要求

(一) 细化补贴方案。各区和市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落实区级财政资金，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和一次性补贴方案，明确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及操作程序。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于7月中旬发放完毕。

(二) 规范操作程序。各区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种植面积核实、抽查、公示等操作程序，确保补贴面积真实有效，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种粮农户手中，并做好补贴资料的归档等相关工作。

(三) 注重信息调度。为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农业部、财政部资金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各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应于7月25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四) 加强宣传指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有效途径、方式方法，加强政策宣传告知，重点明确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内容，提高种粮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农民收入。

附件：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1年7月6日

附件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和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区（单位）	水稻种植 面积 (万亩)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市级财政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资金	合计
		小计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一次性 补贴		
闵行区	1.65	167	142	25	287	454
嘉定区	7.47	1306	1194	112	747	2053
宝山区	1.05	179	163	16	110	289
浦东新区	17.41	2010	1749	261	2778	4788
奉贤区	16.81	1955	1703	252	2667	4622
松江区	15.06	2257	2031	226	1884	4141
金山区	18.54	2592	2314	278	2505	5097
青浦区	12.3	1273	1088	185	2110	3383
崇明区	26.96	1944	1540	404	5471	7415
光明食品集团	32.37	6329	5848	481	2637	8966
上实公司	4.93	1187	1113	74	145	1332
地产农投	0.89	130	117	13	71	201
市监狱局	0.29	4	0	4	73	77
市戒毒局	0.15	2	0	2	38	40
合计	155.88	21335	19002	2333	21523	42858

备注：光明食品集团等企业含 2020 年补贴资金清算。

抄送：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